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的通知：

1、郑铁江先生于2016年5月1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00万股限售流通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1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5月19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2、郑铁江先生于2014年9月1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16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11%，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自动变更为4,320万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9月15日，后将该部分股票回购交易日延长至2016年9月14日（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发布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2016年5月20日，郑铁江先生将上述共计4,320万股限售流通股全部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郑铁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432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4.66%，本次办理的质押2,500万股股票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27%，本次办理的解除质押 4,320 万股股票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11%，目前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7,620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6.07%。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